

项目编号：ZS-QCJC-ZB-2022-1070

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标准限额以下项目代理机构选取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合同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标准限额以下项目代理机构选取的评审结果；

二、委托范围：负责标准限额以下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包括编制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受理供应商报名、组织评审、发放成交通知书、资料文件整理汇编，以及向采购人提供采购过程其他组织协调工作等。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二、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或邀请函；

三、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四、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五、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六、落实开标、评标（谈判、洽谈、询价）地点，主持开标（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指定专人做开标、评审等全过程记录；

七、组织评审工作；

八、整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九、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十一、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十二、协助组织签订采购合同；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三、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四、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要求；
- 五、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代表参加开标、评审等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标准的确定、评审过程和评审推荐意见；
- 六、甲方有权利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 八、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九、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二、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四、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五、乙方可以依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六、乙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七、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八、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九、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十一、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委托代理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代理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发生了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合同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合同的协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有关费用

一、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代理服务按《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费率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整体下浮 20%，不足 5000.00 元的按 5000.00 元收取。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四、支付方式：根据实际代理的采购项目，按季度进行结算。结算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和采购项目对照明细，甲方于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附赠承诺

对于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乙方提供以下附赠服务：

一、编制项目采购文件；

二、免费提供评审场地；

三、委派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组织评审会议。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采购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田霞

